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一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10076-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一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210076-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YSZC2021-G3-01729-001

项目名称：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一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项目需求：

（1）采购标的及数量：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一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1 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服务包括：建设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超市”工程、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

（2）项目建设进度要求：①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45%以上，其中：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完成度达 50%；部分乡镇快递超市投入运营。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65%，其中：快递超市行政村覆盖率达 50%；电商物流快递服务覆盖率超过 80%。③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yzljt.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

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朔县工信和商贸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桂林市阳朔县城中路 34 号

联系方式：0773-8811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劳溪清

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76-YZLZ 代理编号： YZLGL2021-G3-079-YSZ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p> <p>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10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p>

			<p>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G3-210076-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1-G3-079-YSZ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就“项目需求”中投标人承诺配套要求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函。

(5)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农村电子商务体系方案）；（2）人员配备方案；（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运营服务和具体实施计划）。

(6) 服务及承诺（如有，请提供）；

服务及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实施方案、服务体系。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的电商综合示范项目业绩复印件【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综合技术、服务水平、业绩等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

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3%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具体格式参考附表3**）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81159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II.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服务，采购标的属于商务服务业。

III. 项目需求

一、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整体项目背景、总体思路、工作目标

（一）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商电商发〔2021〕15 号）等有关规定和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评审结果，阳朔县入选为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二）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和桂林阳朔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保护环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习总书记：“电商在农产品销售方面大有可为！”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旅游电商对阳朔经济的带动作用，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建立阳朔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现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快递进村，下沉供应链到乡镇，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应用电商旅游带动农产品销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三）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基础配套、企业为主、合作共赢”的思路，立足全县主导产业，充分发挥阳朔旅游名县自带流量的优势，利用电商+旅游相结合，整合现已建成的益农信息社、邮政、供销、快递网点的电商服务作用，带动农特产品电商销售。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与电商助力乡村振兴

紧密结合，以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大力实施快递进村惠民工程，实现电子商务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20%，电子商务培训达到 3000 人次以上，培训孵化出本土电商致富带头人 30 人以上，努力将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成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使电子商务产业成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引擎，努力打造一批电商产品、培育一批规模以上电商企业、培育一批电商致富带头人或本土网红直播带货达人。

到 2024 年底，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目标，在县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的带动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县级物流中心、实施快递超市工程，引导快递进村共同配送，实现传统商业通过电商实现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实现电商工业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均衡发展。并基于电商供应链建设和电商消费市场发展，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促进电子商务与阳朔县经济、与城乡社会生活、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为农民增收并实现就近就业。

通过三年电商示范工作，把阳朔县建设成为城乡电子商务体系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氛围浓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物流成本显著降低、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的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区，使电子商务成为带动阳朔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实现农民创业增收的新动力，为阳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支撑作用。

▲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

(一) 建设服务内容

1. 建设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1.1	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	1 项	100.00
1.2	下行工业品和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	1 项	100.00
1.3	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1 项	50.00
1 小计=1.1+1.2+1.3			25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 万元)
1.4	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投标人自筹)	1 项	750.00
2. 实施“快递超市”工程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2.1	建设 9 个中转仓和 9 个快递超市	1 项	45.00
2.2	快递进村服务保障工程	1 项	55.00
2 小计=2.1+2.2			10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 万元)

2.3	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投标人自筹）	1 项	300
3. 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3.1	冷库、冷链车、冷链运输设备采购	1 项	50.00
3.2	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产品预处理中心	1 项	50.00
3 小计=3.1+3.2			10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万元）
3.3	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1 项	300
4.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4.1	建立农产品上行标准体系	1 项	20.00
4.2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1 项	80.00
4 小计=4.1+4.2			10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万元）
4.3	农产品产地仓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1 项	300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1 小计+2 小计+3 小计+4 小计			550.00
投标人自筹资金合计（不低于，万元）=1.4+2.3+3.3+4.3			1650.00
说明：中央资金投入资金（即：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投标人自筹资金配比为不低于 1：3，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可调整自筹资金分配的单项。			

（二）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 建设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拟在阳朔县白沙镇桂阳公路旁（近高速路口）规划建设阳朔电商物流产业园地块内，建设 1 个不低于 2000 平米的阳朔县级物流中心，统一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汇聚下行工业品和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和物流快递分拨中心一体的统仓（因地块涉及用地指标的申请，若用地指标申请无法如期完成，县级物流中心选址将由电商示范项目领导小组视项目进度在县城周边另行选址）。在建设用地指标、征地等工作未完成，暂时无法将用地交付使用期间，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场地由承运方自行租赁解决；在该地块建设完成后，承运方需服从招标人协调安排进驻，并持续运营阳朔县级物流中心直至服务期满。

建成后，配备专业物流运营团队不少于 10 人，免费对外开放，整合不低于 5 家大型物流快递企业入驻县级物流中心，通过承运商市场运作的方式整合物流资源统一分拣设备实现统仓共配支撑服务，显著降低村级服务网点上行农产品物流成本，保障为快递进村提供长期稳定的共同配送服务。实现由中心一村镇

一村级点的三级配送，整合村站信息、站点布局、服务内容、产品详情等数据，建立站点数据库，提供一键式查询服务，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由市区到乡镇环节，由原来的 48 小时到达提升至 24 小时内到达。

1.1 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

建设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配备智慧物流管理系统、购置统一分拣设备，整合不低于五家快递公司，中心免费对外开放，统一管理，实现统仓共配，显著降低物流成本二成以上。

1.2 下行工业品和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

存储下行工业品和快消品，利用快递进村共同配送服务体系，将工业品和快消品配送到快递超市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将产品流通供应下沉到乡镇村。

1.3 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通过承运商市场运作的方式整合物流资源统一分拣设备实现统仓共配支撑服务，显著降低村级服务网点上行农产品物流成本两成以上，保障为快递进村提供长期稳定的共同配送服务。

1.4 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与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建设

企业自筹资金配备专业物流运营团队不少于 10 人，保障县级物流中心与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的长期运营和对外开发公共服务职能。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保障快递收发服务 100%覆盖全县 114 个行政村，实现由中心一村镇一村级点的三级配送，整合村站信息、站点布局、服务内容、产品详情等数据，建立站点数据库，提供一键式查询服务，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2. 实施“快递超市”工程

建设 9 个乡镇级物流中转仓和 9 个物流快递超市，可与邮政、快递、小超市相结合，同时搭载电商服务（快递收发、代购代卖、社区团购等电商业务），快递超市选址布点合理，实现电商快递服务 100%覆盖全县 114 个行政村。推进本地化、连锁化快递超市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共同配送、网订店取、网订店送，集快递业务、快消零售业务、生鲜团购等一体的便民配送模式，解决快递超市电商网点的收益和持续生存发展的问题。

2.1 建设 9 个中转仓和 9 个快递超市

统一标识，统一配备网络视频监控摄像头，电脑打印机桌椅等设备，满足日常收发快递业务开展，快递超市具备整齐存放快递包裹的货架，具有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仓储中转仓场地，同时搭载电商服务：代购代卖、代收、团购、代缴费等服务职能。

2.2 快递进村服务保障工程

制定快递进村服务保障机制，整合多家物流快递公司，并实施共同配送，保障快递进村并保障快递收发服务覆盖 100%的行政村，集快递业务、快消零售业务、生鲜团购等一体的便民配送服务模式，解决快递超市和电商服务网点的收益和持续生存发展的问题。

2.3 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

企业采用自筹资金，新建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用于收发村级快递包裹，或整合邮乐购、益农信息社、农村淘宝、小卖部等作为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点，保障快递进村工程的实施，保障快递收发服务 100%覆盖全县 114 个行政村，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3. 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在县级物流中心场地内或在9个乡镇选址建设1个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配备冷链车，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预处理配送代发中转站，延长农产品电商供货周期，推动冷藏需求农产品的流通。

3.1 冷库、冷链车、冷链运输设备采购

按需建设冷库、配备冷链车、冷链运输设备，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业务的开展。

3.2 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产品预处理中心

建成具备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的预处理加工生产线，延长农产品电商供货周期，推动冷藏需求农产品的流通。

4.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建设本地输出的特色产品（含阳朔金桔在内）产地仓，发展“快递+产地仓”模式，吸引县域周边以及全网阳朔金桔销售商家到当地产地仓集中发货，开展一件代发业务，作为京东、菜鸟、拼多多、百果园等大型电商平台和社区团购的产地仓。产地仓必须对外开放，物流快递收费标准及日常上行服务收费标准需低于市场价格两成以上。

4.1 建立农产品（含阳朔金桔在内）上行标准体系。通过实施七个统一，“统一品牌、统一分级、统一收购、统一价格、统一包装、统一发货、统一客服”，建立农产品上行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的销量与田间地头价格促进农民增收。

4.2 建设农产品（含阳朔金桔在内）上行产地仓。通过建立产地仓，订单式统一收购脱贫村脱贫户的农产品，开展全网原产地一件代发业务，与京东、美团、淘宝、拼多多、百果园等不低于4个大型电商平台货社区团购平台签约建立直供关系，避免农产品大面积滞销。

4.3 农产品产地仓运营及日常服务。配备产地仓运营人员，执行农产品上行标准体系，保障对外开放，为电商企业提供收购、分选、打包、发货等农产品日常上行服务。物流快递收费标准及日常上行服务收费标准需低于市场价格两成以上。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承诺配套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就以下第（1）-（4）项投标人配套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拥有固定场所和一定规模的团队，在当地开展正常经营；

（2）具备电商服务、物流配送、培训等电商业务软硬件条件，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3）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2017年以来）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本项目要求中央资金投入资金（即：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投标人自筹资金配比为不低于1:3，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配比资金金额，并承诺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出现，经阳朔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经阳朔县工信和商贸局组织工作评定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

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追回项目已拨款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1) 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 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无法保障物流快递下乡惠民，拒不对外提供电商服务、物流服务的；

(3) 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 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5) 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配合验收的；

注：中标人所取得中央资金支出需符合国家规范，在项目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出示包括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使用的财务手续，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其中大额支出需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6) 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县级物流中心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大型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3.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需更换承办企业的，需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4. 中央财政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阳朔县人民政府所有，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中标人（即：承办企业）拥有相应的使用权，但其使用权的行使将与其实施过程中的使用效果挂钩，如使用效果不完善，无法达到本项目原预定效果，阳朔县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服务效果收回其相应的使用权。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

(2)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①2022年6月30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45%以上，其中：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完成度达50%；部分乡镇快递超市投入运营。②2022年12月31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65%，其中：快递超市行政村覆盖率达50%；电商物流快递服务覆盖率超过80%。③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按项目进度可分批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90%的部分项目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全部资金。依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财政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将整体验收资料及时做好归档，并向项目中标人拨付补助资金。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项目全部完成后，阳朔县政府于2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验收，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预计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2) 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2024年8月底前，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准备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接受国家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

5. 权利保障：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服务及承诺”：

1.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农村电子商务体系方案）；

②人员配备方案；

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运营服务和具体实施计划）。

2. 服务及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体系。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投标人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分.....54分

(1) 项目服务方案分（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农村电子商务体系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7分）：方案内容简单，未对本项目有利实施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服务保障少，可行性一般。

二档（12分）：方案内容较清晰、对本项目有利实施提出的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保障能力较好，整体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18分）：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有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农村

电子商务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的技术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方案分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建设的实施人员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 (2 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3 人，且分工不合理，项目实施人员力量整体薄弱，可行性一般；

二档 (4 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3 人且 <7 人，各人员职务及分工搭配较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 (6 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7 人，各人员职务职责清晰明确且分工搭配合理得当，并且提供有人员配备详细方案。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相应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计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 (3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运营服务和具体实施计划) 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方案的清晰、新颖程度、是否能有利本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 (10 分)：方案内容简单，项目进度计划表针对性一般，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清晰、新颖，可行性差，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评定一般。

二档 (20 分)：方案内容较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提供了较详细的进度计划表，提供的方案内容较清晰、新颖，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评定良好。

三档 (30 分)：方案内容针对项目需求提出了优化方案，进度计划表详细、清晰、可行，重点突出，提供的方案内容清晰、新颖、操作性强、可行性高，能提供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场地使用的证明文书或租赁合同的，能保障项目的有利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评定优秀。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的，相应不予得分。

3. 服务承诺分.....11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 (包括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实施方案、服务体系等内容) 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 (4 分)：能承诺保障五年服务期，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 (7 分)：能承诺保障五年服务期，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 (11 分)：能承诺保障五年服务期，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提出的保障措施考虑科学、周全，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了有利的增值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承诺的，相应不予得分。

4. 履约能力分.....5 分

(1) 投标人通过 CMMI3 级或以上认证且有效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 2 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得 1 分。

(3) 业绩分：投标人 2018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具有电商综合示范项目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项目编号：GLZC2021-G3-210076-YZL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整个项目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币种：人民币）。

1. 建设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万元）
1.1	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	1 项	
1.2	下行工业品和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	1 项	
1.3	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1 项	
1 小计=1.1+1.2+1.3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乙方自筹资金（万元）
1.4	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投标人自筹)	1 项	
2. 实施“快递超市”工程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万元）
2.1	建设 9 个中转仓和 9 个快递超市	1 项	
2.2	快递进村服务保障工程	1 项	
2 小计=2.1+2.2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乙方自筹资金（万元）
2.3	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投标人自筹）	1 项	
3. 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万元）
3.1	冷库、冷链车、冷链运输设备采购	1 项	

3.2	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产品预处理中心	1 项	
3 小计=3.1+3.2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乙方自筹资金（万元）
3.3	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1 项	
4.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万元）
4.1	建立农产品上行标准体系	1 项	
4.2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1 项	
4 小计=4.1+4.2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乙方自筹资金（万元）
4.3	农产品产地仓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1 项	
中标金额合计（万元）=1 小计+2 小计+3 小计+4 小计			
乙方自筹资金合计（万元）=1.4+2.3+3.3+4.3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乙方承诺配套要求

1. 乙方拥有固定场所和一定规模的团队，在当地开展正常经营；
2. 乙方具备电商服务、物流配送、培训等电商业务软硬件条件，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3. 乙方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 乙方自筹的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本项目中央资金投入资金（即：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投标人自筹资金配比为不低于 1：3，自筹金额合计人民币为：_____。承诺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且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

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乙方有以下情况出现，经阳朔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并由第三方监理公司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未完成工作内容但已拨付款项，并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1) 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 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无法保障物流快递下乡惠民，拒不对外提供电商服务、物流服务的；

(3) 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 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5) 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配合验收的；

注：中标人所取得中央资金支出需符合国家规范，在项目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出示包括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使用的财务手续，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其中大额支出需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6) 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的县级物流中心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大型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7.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需更换承办企业的，需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8. 中央财政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阳朔县人民政府所有，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乙方（即：承办企业）拥有相应的使用权，但其使用权的行使将与其实施过程中的使用效果挂钩，如使用效果不完善，无法达到本项目原预定效果，阳朔县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服务效果收回其相应的使用权。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

(2)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①2022年6月30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45%以上，其中：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完成度达50%；部分乡镇快递超市投入运营。②2022年12月31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65%，其中：快递超市行政村覆盖率达50%；电商物流快递服务覆盖率超过80%。③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合同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按项目进度可分批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90%的部分项目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全部资金。依据合同约定，按

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向乙方支付相应财政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将整体验收资料及时做好归档，并向项目乙方拨付补助资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3% 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 验收

1. 验收要求及标准：（1）项目全部完成后，阳朔县政府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验收，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2）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2024 年 8 月底前，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准备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接受国家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 20%；逾期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逾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投标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项目建设、服务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的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中不足以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阳朔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阳朔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4. 投标报价表、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5.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如有）；
6. 服务承诺（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投标人就“项目需求”中投标人承诺配套要求作出的书面承诺函。

5.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农村电子商务体系方案)；(2)人员配备方案；(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运营服务和具体实施计划)。

6. 服务及承诺**(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体系。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的电商综合示范项目业绩复印件【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综合技术、服务水平、业绩等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1. 建设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1	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	1 项	
1.2	下行工业品和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	1 项	
1.3	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1 项	
1 小计=1.1+1.2+1.3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元）
1.4	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投标人自筹)	1 项	
2. 实施“快递超市”工程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2.1	建设 9 个中转仓和 9 个快递超市	1 项	
2.2	快递进村服务保障工程	1 项	
2 小计=2.1+2.2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元）
2.3	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投标人自筹）	1 项	
3. 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3.1	冷库、冷链车、冷链运输设备采购	1 项	
3.2	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产品预处理中心	1 项	
3 小计=3.1+3.2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元）

3.3	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1项	
4.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4.1	建立农产品上行标准体系	1项	
4.2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1项	
4小计=4.1+4.2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元)
4.3	农产品产地仓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1项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元)=1小计+2小计+3小计+4小计			
投标人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不低于,元)=1.4+2.3+3.3+4.3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投标人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			
(2)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①2022年6月30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45%以上,其中: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完成度达50%;部分乡镇快递超市投入运营。②2022年12月31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65%,其中:快递超市行政村覆盖率达50%;电商物流快递服务覆盖率超过80%。③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中央资金投入资金(即: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投标人自筹资金配比为不低于1:3,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可调整自筹资金分配的单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箱: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详细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说明
一、具体要求			
1	建设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1.1	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	
1.2	下行工业品和快消品流通公共智慧仓储中心	
1.3	建立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	
1.4	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投标人自筹）	
2	实施“快递超市”工程	
2.1	建设9个中转仓和9个快递超市	
2.2	快递进村服务保障工程	
2.3	建设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站（投标人自筹）	
3	建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3.1	冷库、冷链车、冷链运输设备采购	
3.2	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产品预处理中心	
3.3	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4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4.1	建立农产品上行标准体系		
4.2	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		
4.3	农产品产地仓运营及日常服务（投标人自筹）		
二、其它要求				
1			
2			
3			
4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5. 权利保障		
6. 报价要求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5.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格式）

一、项目服务方案

（一）具体工作方案

.....

（二）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农村电子商务体系方案

.....

二、人员配备方案

.....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运营服务

.....

（二）具体实施计划

.....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服务及承诺（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及承诺（格式）

一、处理问题到达时间

.....

二、人员培训方案

.....

三、定期维护方案

.....

四、应急处理方案

.....

五、服务范围

.....

六、服务实施方案

.....

七、服务体系

.....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的电商综合示范项目业绩复印件【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综合技术、服务水平、业绩等合同履行方面具备良好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社会监督。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76-YZLZ) 更正公告 (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1-G3-210076-YZL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阳朔县 2021 年度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三章“项目需求”、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的“项目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3 条“服务承诺分”中一档、二档、三档评审条款	一档(4分): 能承诺保障五年服务期,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 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7分): 能承诺保障五年服务期, 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 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11分): 能承诺保障	一档(4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 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7分): 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 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11分): 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合理、完善, 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

	<p>五年服务期，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合理、完善，后续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提出的保障措施考虑科学、周全，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了有利的增值服务承诺。</p>	<p>强，提出的保障措施考虑科学、周全，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了有利的增值服务承诺。</p>
--	--	--

更正日期：2021年12月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更正理由：采购人来函。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朔县工信和商贸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桂林市阳朔县城中路34号

联系方式：0773-8811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劳浚清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